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毕函〔2018〕30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 取消学历认证服务事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高等学校：

为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以及教育部针对国务院第四次大督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要求，进一步改进和优化学历认证服务，提高服务水平，积极稳妥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教育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三部门《关于全面取消国内高等教育学历学位认证服务收费的通知》（教财厅〔2018〕1号）、教育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国内高等教育学历学位认证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教学厅〔2018〕7号）要求，从2018年7月1日起，全面取消高等教育学历学位证书认证服务收费，一律实行网上查询和电子认证，通过学信网学历与成绩认证申请办理。实施电子注册制度前的国内高等教育学历学位（2002年以前毕业的学历信息和2008年9月以前授予的学位信息），继续通过人工核查提供书面认证。

二、省教育厅政务服务大厅自即日起取消学历认证办理窗口，二楼另开设咨询窗口，专门发放 2002 年以前毕业的学历信息和 2008 年 9 月以前授予的学位信息的书面认证通知书。

三、取消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中广东省教育厅窗口的学历认证服务网上办理公共服务事项（服务事项编码 30096100000694011612440000）。

学信网学历与成绩认证受理网址：

<https://www.chsi.com.cn/xlrz/index.jsp>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